

单位	艾迪科精细化工（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 189 号
项目负责人	纪小飞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艾迪科精细化工（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为艾迪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艾迪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由日本株式会社 ADEKA 成立的全额独资公司。 艾迪科精细化工（浙江）有限公司现持有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8B79Q76；注册资本：叁仟万美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 189 号；法定代表人：川本尚史。艾迪科精细化工（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 189 号，占地面积 60099.9 m²，现有员工 178 人。主要生产情报化学品（画像材料、光记录材料、光硬化树脂等）、电子材料（高纯度半导体材料等）、树脂添加剂（聚烯烃用添加剂、聚乙烯用稳定剂、可塑剂、阻燃剂等）、界面化学品（界面活性剂、润滑油添加剂等）、功能性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原料、水系树脂等）、工业药品、无机产品（丙二醇、工业用油脂诱导品、硅酸诱导品等）、过氧化产品（过氧化氢及诱导品等）、建筑材料（防水材料等）、加工油脂（人造黄油、酥油、巧克力用油等）、加工食品（鲜奶油、浓缩乳式奶油、冷冻点心等）。 艾迪科精细化工（浙江）有限公司，现有主要建（构）筑物共 23 座，分别为 A-1 阻燃剂车间、A-2 仓库、A-3 仓库、B-1 粉末稳定剂车间、B-2 仓库、C-1 车间、C-2 车间、H-1 仓库、J-1 仓库、J-2 仓库、K-1 仓库、P-1 罐区、P-2 罐区及设施、Q-1 罐区及泵区、V-1 公用工程车间、V-2 废水处理站、V-3 垃圾房、V-4 工具房、V-5a 消防泵房、V-6 变配电所、W-1 办公楼、W-2 门卫、W-3 综合控制室。企业现有阻燃剂生产设备 1 套、粉末稳定生产设备 7 套、添加生产设备 1 套、消泡剂生产设备 1 套、环氧树脂硬化剂生产设备 1 套、液态稳定剂 2 套、可塑剂生产设备 1 套、粘性调和剂生产设备 1 套、水性聚氨酯生产设备 1 套、水性环氧树脂生产设备 2 套，现有员工 178 人，生产人员采用常白班、两班倒、四班两倒工作制，具备年产 19562 吨树脂添加剂、情报·电子化学品、机能性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规模。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3.02.21	

采样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26 日 采样人：张经纬、徐康磊 陪同人：纪小飞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化学检测因素为：其他粉尘（三聚氰胺）、其他粉尘（阻燃剂）、其他粉尘（铝酸碳酸镁）、其他粉尘（粉末稳定剂）、其他粉尘（硬脂酸钙）、其他粉尘（聚醚）、其他粉尘（消泡剂）、酚醛树脂粉尘、其他粉尘（环氧树脂硬化剂）、硅藻土粉尘、其他粉尘（聚乙二醇）、其他粉尘（絮凝剂）、其他粉尘（双酚-A 双(2-羟基丙基)醚）、石灰石粉尘、甲醛、磷酸、MDI、TDI、二硝基甲苯、乙二胺、N,N-二甲基甲酰胺、氯化氢及盐酸、硫化氢、氨、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异佛尔酮、丙烯酸甲酯、乙酸、苯酚、2-甲氧基乙醇、丙烯酸、吡啶、甲醇、异丙醇、丁醇、丁酮、三氯甲烷、氧化锌、氢氧化钠、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物理检测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本次对该用人单位检测结果显示：A-1 车间阻燃剂（2F 振动筛）岗位的其他粉尘（阻燃剂）浓度超出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岗位的化学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规定。 本次对该用人单位检测结果显示：B-1 车间粉末稳定剂（1F 包装）、B-1 车间添加剂（2F 投料）岗位的噪声强度超出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岗位的噪声物理因素检测结果符合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的规定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企业所属行业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定位“职业病危害严重”。
建议	（1）完善操作规程，对个人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的相关培训。 （2）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和指令标识的设置，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3）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柜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用品正常，可有效运行或使用。 （4）发放、使用、更换、报废：制定严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并做好岗前培训，在岗定期培训工作，确保工人能够正确识别和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严格督促一线管理人员做好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和记录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